

债券简称：17 象屿 01

债券代码：143295.SH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象屿 01”，债券代码 143295）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代码：143295.SH

（三）发行主体：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四）债券期限：5 年（3+2）

（五）发行规模：10 亿元

（六）债券利率：5.18%

（七）主体、债项评级：主体最新评级 AA+；债项最新评级 AA+

二、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象屿物流”）与华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开展船舶代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因华泰重工逾期履行相关义务，象屿物流就此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支付相关应收款项及相应利息、费用等，并诉请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案号为（2018）闽 72 民初 10 号（以下简称“本案”）。

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8-005 号涉及诉讼公告。

(二) 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厦门海事法院对本案作出的(2018)闽72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 判决结果如下:

原告象屿物流对被告华泰重工享有船舶垫款及其利息、代理费等到期债权总计约6,983万元人民币。被告南通华凯重工有限公司、霍起对上述全额到期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香港华泰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向隆船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朱红兵、徐小寓对上述大部分到期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目前双方均已提起上诉。

在本案诉讼过程中, 公司根据案件进展情况谨慎判断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 于2017年度、2018年度对本案所涉及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共计5586.47万元人民币, 若后续公司收到本案诉讼回款, 将相应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情形予以披露。经与发行人沟通, 了解到上述重大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之日,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广发证券作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广发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 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